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借閱證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務證號			請浮貼1吋相片， 以利製作借閱證 (有教職員證者 免附)
姓名			
身分證字號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(公)： (宅)： (手機)：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服務單位 (任教科別)			
申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員工		
有效期間	自申請日起至該學年度6月底(~ _____年6月30日)		
讀者權益 聲明書	請先詳閱背面聲明書並同意簽署後才可開始借閱館藏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瞭解相關內容並同意簽署。		
申請者主管 蓋章(圖書)		圖書館承辦人	
備註	1. 有效期過後尚需使用圖書資源，請重新填寫申請單。 2. 申請者擬離職時，請在離職前知會圖書館。 3. 圖書逾期會有逾期罰款，1天1本5元。 4. 本申請單之個人資料僅供申辦本館借閱證使用，保存期限至申請人借閱證失效為止。		

背面附有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讀者權益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簽署聲明書」，請詳閱



讀者權益確認暨個資蒐集同意簽署

- 一、為了讓您瞭解使用本館資源之相關規定，並確保您的權益，首次利用本館資源前必須詳讀本頁資訊，簽署後才能啟動本館各項服務（如借閱、預約等）。
- 二、此次簽署內容重點如下：
 1. 請確實填寫常用的 E-mail，本館會以此 E-mail 發送各項通知單，但 E-mail 通知僅供提醒，如圖書逾期不得以未收到 E-mail 作為不繳滯罰金之申訴理由。
 2. 借閱逾期未還將暫停借書權利，且每冊每日會產生新臺幣 5 元滯還金。累積未繳滯還金達新臺幣 150 元(含)以上暫停借書權利至繳清為止。
 3. 本館因館內活動推廣所需，保留調整圖書資料預約順序的權利。
 4. 本館為執行資源利用與推廣服務等相關業務，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原則下得以蒐集並使用您的個資，相關規範及告知義務，請詳閱「[個人資料蒐集及告知聲明同意書](#)」。
 5. 完成離校程序後即無法再使用本館館藏資源，同時刪除您的預約申請與薦購書保留權。
 6. 其他規範，請參閱本館之「[閱覽規則](#)」、「[借閱圖書資料規則](#)」、「[圖書損毀、遺失賠償要點](#)」、「[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及告知聲明同意書](#)」。

圖書館服務相關規則：

圖書資訊處首頁→關於我們→圖書相關規章

<http://lic.nkuht.edu.tw/main.php>

(亦可掃描下方 QR code 連結)

